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前所長袁國治及前科長陳國富等人於任職期間涉犯貪瀆行為，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所涉行政違失及機關檢討改善作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已遭停職)及前車輛管理科科长陳國富(已遭免職)等人因涉嫌貪瀆，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袁國治犯2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案件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判決陳國富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已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2年。案經交通部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審查。本院為查明袁國治與陳國富2人之貪瀆實情及所涉行政違失責任，經調閱偵審卷宗電子光碟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詢問袁國治，另為深入瞭解政風單位與公路總局之檢討策進作為，於112年6月30日分2場次，分別詢問公路總局政風室與公路總局主管人員，全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萬2千元，

及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原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駐點提供體檢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士林○○診所經營，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汽車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賄款，加速核准決行。袁國治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嚴重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應受懲戒。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第19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不得……於所辦案件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6條移列為第7條，原第16條第2項移列為第17條，原第17條移列為第19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5點第1款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

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行政程序法第47條明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經查袁國治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及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饋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再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下稱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士林○○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

- 1、黃○利為私立○○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北駕訓班)、私立○○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港駕訓班)之實際負責人，李○章為○○○○投資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統籌負責旗下之私立○○隆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下稱○○隆駕訓班)，上開駕訓班均為北市所轄管之業者。李○章有意在士林監理站附近從事駕訓班體檢業務，惟其之前經營過體檢代辦所，依過往經驗瞭解代辦所申請核准不易，且士林監理站內

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稱陽明院區)之體檢室駐點醫護人員提供體檢體測服務，若無法將之驅離，幾乎無利可圖，李○章遂於106年12月前，先與因業務而結識多年之黃○利商量，並取得黃○利同意參與從事體檢代辦所。

- 2、李○章、黃○利2人於106年12月前某日，與袁國治洽談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並告以上揭需求，袁國治考慮後同意共同參與。袁國治身為北市所所長，其依北市所分層負責之權責，有權核准士林○○診所成為北市所委託代辦之私立體檢醫療院所，亦有將前開駐點醫院人員自士林監理站加以驅離之權力，三人於106年12月間某日，共同相約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天○大飯店內商議，約定由袁國治提供驅離陽明院區之協助，使該體檢代辦所得以獲利，袁國治未出資，且籌設費用由李○章、黃○利2人各自分擔一半，三方簽立合夥契約，由袁國治提供其胞弟之前妻弟「洪○庭」為名義人，李○章、黃○利分別以媳婦「張○怡」、兒子「黃○發」名義簽約，契約載明持股比例為40%、30%、30%，亦以此為分紅比例。其後，由黃○利、李○章籌備位在士林監理站轄區內之士林○○診所，黃○利、李○章委託與其2人有共同行賄犯意之黃○利兒子黃○發負責該診所之申請籌設、立案、執照等相關程序及營運事項，李○章負責尋覓醫護人員、醫療設備、診所裝潢等事宜，袁國治於107年2月9日以機關代表人名義與士林○○診所完成合約簽訂，於同年2月12日核准發文通知士林○○診所為北市所委託代辦之私立體檢醫療院所，該診所即開始

營運。

- 3、為達成驅離陽明院區之目的，袁國治建議以陳情信發動之方式，由袁國治手寫陳情信內容重點，交由黃○利處理，黃○利則委由黃○發於同年2月13日寄發陳情書，假借檢舉士林監理站疑有圖利前述醫院之名，行驅離該駐點之實。北市所收受陳情信後，袁國治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指示北市所副所長曹○○、駕駛人管理科（下稱駕管科）科長蔡○○前往陽明院區遊說該醫院將該駐點撤離之事，袁國治嗣於107年3月2日依職權發文要求陽明院區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派駐士林監理站辦理體檢業務，以此方式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使士林○○診所因坐落士林監理站旁地利之便，獲取體檢費收入。李○章及黃○利除提供上開診所盈餘分紅40%予袁國治，藉以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並以中油捷利卡、茶葉等贈禮，培養彼此間之情誼，以利其2人將來遇有駕訓班業務上之問題時，得以請託袁國治依其職務關係而提供持續性之協助。
- 4、迨至案發，袁國治自107年10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止，收受士林○○診所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業者李○章於107年7月20日前某日¹提供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及業者黃○利於109年1月7日提供總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持續協助業者為職務上行為。袁國治之職務上協助行為，除指

¹ 本案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書附表四雖將業者李○章提供中油捷利卡之時點載為「107年4月23日起至108年7月20日間某日」，惟查該附表四係直接援引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三，而依判決書判決理由貳、七、(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採信業者李○章於109年4月16日偵查中證述，認定李○章係於107年7月20日前之某日將中油捷利卡給付予袁國治(參見判決書第25頁)。

導業者撰寫陳情信，藉故驅離陽明院區，其餘職務上協助行為，協助黃○利部分，包括「交代所屬使駕訓班業者於評鑑時獲取好成績」、「協助駕訓班業者知悉土地租金以利搬遷場地」、「配合業者時間更改會勘日期」、「協助加速○○港駕訓班申請職業小型車派督考案之公文審閱」；協助李○章部分，包括「協助准許○○隆駕訓班申請小型車及大客貨車班一併派督考會勘」、「協助加速○○隆駕訓班申請小型車派督考案之公文審閱」等，亦即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書附表二、附表三所列袁國治協助黃○利、李○章之職務行為。

- 5、袁國治利用人頭掩飾，與駕訓班業者商議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即士林○○診所，未出資卻持有該診所40%股權之盈餘分紅，並處理陽明院區撤離駐點士林監理站等事實，袁國治於司法偵審中坦承在案，且與證人黃○利、黃○發、李○章、蔡○○、林○○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北市所文稿批示單(士林○○診所核准代辦簽呈及合約書案、批示陽明醫院進駐士林監理站辦理體檢業務案暨陳情書)及北市所107年3月2日核准陽明院區停止派駐士林監理站辦理民眾體檢業務案公文、士林○○診所合夥契約書與備忘錄、士林○○診所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黃○發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帳戶交易明細、黃○發匯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單、施○○之第一銀行光復分行帳號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非供述證據資料可稽，堪信為真實。袁國治收受業者李○章於107年7月20日前某日交付之

中油捷利卡及黃○利交付之茶葉等餽贈，除有李○章於109年4月16日偵查中證稱中油捷利卡確實是其交給袁國治，並有廉政署109年1月7日行蒐照片、同日黃○利簡訊、同日袁國治與黃○利電話通聯監聽譯文、於袁國治處所查扣之中油捷利卡、茶葉等證據可佐。

- 6、袁國治於本院詢問時不否認利用人頭與黃○利、李○章合夥成立士林○○診所，未出資卻收取該診所40%股權之盈餘分紅及中油捷利卡、茶葉，及由其核准委託士林○○診所代辦體檢業務，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內容重點，暨驅離於士林監理站駐點的陽明院區等事實，惟辯稱：渠係技術出資，收受中油捷利卡、10罐茶葉禮盒係公務間禮尚往來，與其職務行為間並無對價關係等語。惟查士林○○診所係以體檢體測為主要經營項目，袁國治並無醫學專業背景，充其量僅能以其就學及擔任公務員之經驗提供經營之建議，袁國治所辯：其係技術出資云云，顯悖常情，亦與事實有違，並無可採。又參諸業者黃○利、李○章、黃○發、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馬○○於臺北地院審理時之證述，詳如本報告附表一，及袁國治與黃○利、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詳如本報告附表二、附表三，臺北地院一審判決袁國治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堪信為真實，袁國治所辯內容，顯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 7、袁國治貪瀆案雖尚未判決確定，惟黃○利、李○章為北市所轄下駕訓班業者，向北市所申請士林○○診所成為之私立體檢代辦所，顯與袁國治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不加以迴避，反利用人頭掩飾，與黃○利、李○章合夥成立士林○○診所，收取盈餘分紅並收受中油捷利卡、茶葉等餽贈，又為使該診所能順利獲利，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於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人員，核其所為，不論最終司法審判結果是否認定有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其行政違失責任之成立，袁國治之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行迴避等規定，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三)另查袁國治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尚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予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

- 1、北市所掌理臺北市區小客車租賃業之督導管理，並管理轄下汽車運輸業者有關停車場之設置及變更。王○璋所經營之永○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承攬○○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停車位申請設置案，因○○公司預定於108年2月於上開停車場址旁設立○○中古車勁拍中心，急需停車場得以順利申請設置以配合○○中古車勁拍中心開幕，王○璋乃於108年1月16日聯繫袁國治請求加速公文審議，袁國治應允後，指示不知情之北市所運輸管理科

(下稱運管科)科長連○○加速辦理，北市所於108年1月22日獲悉○○公司停車場欲設置之土地，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確認土地可以設置後，當日連○○即交代不知情之運管科股長周○○、承辦人林○○應於農曆過年(即108年2月1日)前完成核准程序。王○璋於108年1月25日下午1時18分許，先與其胞姐即永○公司股東兼總經理王○○確認已提領應備妥之5萬元賄款，復於同日下午2時24分許，電聯王○○再行領取5萬元現金後，與袁國治相約於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永○公司見面，當場交付該10萬元予袁國治。嗣承辦人林○○依上級指示加速辦理，於108年1月28日上午辦理停車場現場會勘當日即製作完成會勘紀錄，並立即簽辦彙整各單位意見，袁國治旋於108年1月31日核准決行，復於當日下午以電聯方式告知王○璋已核准通過一事。

- 2、袁國治於本院112年7月13日詢問時辯稱：王○璋係其多年好友，其並未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亦無職務上之協助行為等語。惟查，證人王○○於偵審中均證稱：108年1月25日確有提領10萬元現金交給王○璋，復有108年1月25日王○璋與王○○通聯之監聽譯文可佐，證人王○○所述，堪信為真實。袁國治於109年6月5日偵查中亦明確自白有收受王○璋所交付之10萬元，其雖於臺北地院審理中改稱：因身體不堪羈押之折磨，為求交保而為不實之自白等語，然經該院當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袁國治係經檢察官採一問一答方式訊問，檢察官訊問時口氣平和，且辯護人全程在場，有勘驗筆錄在卷，袁國治精神狀態良好，

檢察官亦未以認罪作為條件換取停止羈押，袁國治並無因受羈押而為不實自白或錯誤自白之事實。另查袁國治與王○璋於108年1月16日、1月24日、1月25日、1月31日之通聯譯文內容，詳如本報告附表四，袁國治於108年1月16日向王○璋表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尚未回文，會請同仁打電話給該局，請他們快一點，表明「我這邊是沒問題」，同年1月24日向王○璋表示已可現場會勘，「現場勘完了以後就會核了」，並就○○停車場設置案，主動邀約於翌(25)日下午前往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復於108年1月31日核准○○公司設置停車場當日下午旋即將核准一事告知王○璋。加以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科長連○○、股長周○○、承辦人林○○等人均於偵查中明確證稱：袁國治任內對於運輸業停車場設置，不會特別交代快一點，特別關心本件○○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要求加速辦理，會勘紀錄一般會給大家7天時間表示意見，這個案件卻只給3天時間表示意見，明顯遭受上級長官要求加速辦理等語，證述內容，詳如本報告附表五。臺北地院依據相關人員證述、監聽譯文內容顯示袁國治異常關切申請案、相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公司會面當天，王○璋卻有交代員工領取現金10萬元，卻無法說明該筆款項實際花銷用途等諸多證據綜合研判，認定袁國治確有收受王○璋交付10萬元之事實，且與其加速辦理、核准○○公司停車場設置案之職務上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堪信為真實。袁國治辯稱其係內心冀求交保而錯誤自白，顯非事實，並不足採。

3、經核，袁國治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尚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王○璋允諾將會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其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不論是否認定有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其行政違失責任之成立，其所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有關公務員應謹慎、清廉及禁止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之規定，核有重大行政違失，事證明確。

(四)綜上所述，袁國治擔任北市所所長，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然卻罔顧法紀，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及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復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藉故驅離原在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人員，以利士林○○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竟於辦理現場勘查前，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會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申請人王○璋所經營之永○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袁國治之所為，不僅明顯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袁國治無視黃○利、李○章、王○璋等人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竟收受餽贈及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不論有無對價關係，已明顯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條、第6條、第7條、第17條及第19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第5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7條等規定。袁國治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其係技術出資，收受10罐茶葉禮盒係公務間禮尚往來，其並無職務上協助行為，亦未收受王○璋交付10萬元云云，有悖常情，且與事實不符，顯係規避刑責，避重就輕之詞，殊無可採，且袁國治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不論是否認定有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均無礙行政違失之成立。袁國治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且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其事後飾詞狡辯，並無悔意，依法應受懲戒。

二、北市所前車輛管理科科长陳國富於「濱○代檢廠股權案」向業者期約不正利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褫奪公權1年，公路總局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陳國富行為時為薦任九職等公務員，且犯罪事實與袁國治貪瀆案並非同一違法失職案件，宜請交通部研議其將來是否仍有再任公務員之可能而有懲戒之必要，依法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但書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又依第25條規定，倘為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始應全部移送本院審查，併送懲戒。

(二)經查北市所前車輛管理科科长陳國富貪瀆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臺北地院判決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其犯罪事實係允諾濱○驗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濱○公司）之負責人邱○祥，

將加強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原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代檢合約書之審核，使○○公司停檢期間逾1年，代檢證照而遭廢止，以此方式使○○公司無法繼續取得系爭國有土地使用權，若邱○祥經營之濱○公司因此獲得系爭國有土地之使用權並得以經營車輛代檢業務，將給予北市所所長袁國治以及陳國富共5%之濱○公司股份（檢察官偵查結果，袁國治未涉犯此案），判決陳國富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是以，陳國富與袁國治貪瀆案之犯罪事實不同，並非同一違法失職案件，依法無須一併移送本院審查。

（三）另查陳國富經臺北地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公路總局已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8款及第4項有關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者，應予免職之規定，於111年9月26日發布免職令。交通部移送陳國富懲戒案，宜請該部研議其將來是否仍有再任公務員之可能而有懲戒之必要，依法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三、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2人因涉嫌貪瀆而遭起訴、判刑，袁國治於司法偵審中及本院調查時均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該所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另查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2人經檢察官偵查結果雖無刑責，然其等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業經該所予以行政懲處；再經本院調閱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登錄紀錄」，袁國治於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1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公路總局雖於事後與政風單位提出多項防貪之檢討策進作為，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如何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一) 北市所及所轄基隆監理站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

- 1、經查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李○章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及價值8千元茶葉10罐之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提供體檢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士林○○診所經營，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核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

○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涉嫌收受王○璋交付之10萬元，加速核准決行。其涉貪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臺北地院判決犯2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件雖尚未判決確定，惟袁國治於司法偵審中及本院112年7月13日調查詢問時，均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等事實，是以，袁國治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究有無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並無礙其行政違失之成立。而北市所前科長陳國富則於「濱○代檢廠股權案」，向轄下車輛代檢廠業者期約不正利益，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詳見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判決），並經公路總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8款及第4項規定予以免職。

- 2、另查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2人亦因涉貪，遭廉政署移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雖檢察官偵查結果，查無對價關係，均為不起訴處分，惟李明正收受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陳林錦不當查詢並洩露車籍資料，行政違失明確，業經北市所追究行政違失責任，分別核處「申誡2次」、「記過2次」之處分。
- 3、又經本院調閱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詳核，發現袁國治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所長後，未及1年，105年2月至11月間，竟有3件民眾將裝有現金紅包置放北市所辦公室之廉政登錄事件，其中2件分別裝有1萬2千元、3萬8千元指名送交袁國治，另1件分成2袋，各5萬元，合計

現金10萬元（置放於陳國富辦公桌，寫「國泰基金」、「富邦基金」，疑似暗指交予袁國治、陳國富）。

- 4、上開事實顯見，北市所及所轄基隆監理站貪腐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

(二)公路總局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 1、監理所掌理業務，涵蓋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駕訓業務及運輸業管理，其中有關代檢廠年度考核及駕訓班評鑑，攸關業者年度營收及名譽，對其營運收益影響甚鉅，北市所所長綜理所務，為重要主管職務。
- 2、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有重要人事遴選權，並掌理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對於監理所所長之遴選，當審慎為之，確實考核其品操，隨時注意其是否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並透過內控機制，避免其利用首長職權徇私舞弊。經查袁國治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1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顯然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備的廉政要求，導致機關貪腐問題嚴重。案經本院調閱袁國治近年年終考績，發現其除了108年間貪瀆案件爆發，故109年之年終考績為丙等，105年至108年之年終考績皆為甲等，對照袁國治之所為，著實諷刺。

3、綜上，公路總局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三)公路總局雖於事後會同政風單位提出多項防貪之檢討改善措施，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1、公路總局與該局政風室於本院112年6月30日調查調查詢問時表示，袁國治貪瀆案發生後，已於109年3月提出檢討報告及「高階主管人員再防貪報告」，函請所屬各區監理所全面清查近3年(106年、107年、108年)停車場所之設置，及清查依「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指定辦理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認知功能測驗實施要點」申請代辦所案有無不法情事，並由北市所辦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設置核定案件」專案稽核等查弊措施，清查結果，除本案，尚無發現其他違失案件。

2、此外，該局並召開廉政會報，會中由業管單位針對「代檢廠督導管理涉刑事涉貪案件專題」進行報告，研提年度考核訂量化指標之改革及強化教育訓練等策進作為；另提案討論「有關針對本所轄管運輸業者，適時辦理深度訪查、廣蒐興革建議案」。該局並提出多項防貪、防護之檢討改善措施，包括：「修訂考核代檢廠執行要點，提升考核公正客觀性」、「修訂駕訓班督導考核要點，精進評鑑考核公正性」、「新增監理運輸業務不定期查核政風會同參與機制」、「函請所屬新增內控強化措施及審核應公平公正」等。

3、有鑑於檢討改善措施貴在落實執行、願意遵行，為期監理機關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公路總局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及登錄，檢討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²，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四)綜上所述，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2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於司法偵審及本院調查時，均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該所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另查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2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係屬事實，行政違失明確；又經本院調閱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1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行政違失。公路總局雖於事後與政風單位提出多項防貪之檢討策進作為，

² 經查公路總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作業原則」，據以實施各級主管人員之職期調任。上開作業原則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本局內部單位一級正副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內部（派出）單位正副主管、所轄各工務段監工站站長、各監理站分站長等，於每年10月底進行檢討作業，職期定為3年，得連任1次。

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如何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四、士林監理站原有醫療院所派駐醫護人員設置體檢室提供考照民眾體檢體測服務，政策初衷係為改制前之臺北市監理處基於行政革新考量，希望提供便民服務，詎料本案卻遭袁國治指導業者發動陳情信，以士林監理站為國內最後僅剩有醫療院所駐點之監理站，涉嫌圖利醫院、與民爭利等理由，予以驅離。經查國內醫療院所雖日漸普及，惟監理站如能依法協調醫療院所派駐醫護人員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不啻為「便民服務」，所謂「與民爭利」之聲音或為體檢代辦所業者所發，「便民服務」、「與民爭利」兩者間如何權衡，容有討論空間。宜否因地制宜，由各地監理所(站)評估當地交通便利條件及所需辦公空間設施，決定是否協調醫療院所駐點設置體檢室，使考照民眾有多重選項，自行評估是否於監理站內進行體檢體測，宜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評估政策利弊得失，予以妥處。

(一)經查袁國治以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為使該診所順利經營獲利，指導業者發動陳情信，藉故驅離原在士林監理站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陽明院區醫護人員。陳情信及驅離理由重點，係全國監理所站僅剩士林監理站有醫院駐點提供體檢服務，質疑士林監理站有圖利醫院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疑慮。

(二)公路總局於本院112年6月30日詢問時表示，早期駕駛人報考駕照體檢，是由監理所(站)聘僱醫護人員辦理，後因國內醫療院所及診所逐漸普及，醫事人

員逐漸增加，而監理單位非屬醫事檢驗專門單位，執行駕駛人體格檢查有妥適性(球員兼裁判)之疑義，且社會上漸有與民爭利之聲音出現，加以聘僱之醫事人員年長退休趨勢，爰取消監理所(站)之體檢服務，本案發生前，各地監理所(站)已未有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駐點提供體檢服務等語。袁國治於本院112年7月13日詢問時亦辯稱：臺灣省議會於84年間決議取消監理所(站)之體檢服務，其遂提點業者以此作為陳情重點，行政裁量並無違失等語。

(三)惟查改制前之臺北市監理處基於便民考量，自86年10月起邀請市立醫院駐點辦理體檢業務，推動「體格檢查-體能測驗-筆試-路試」一貫化考照流程之行政革新措施，報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後，協調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派駐醫護人員至改制前臺北市監理處北區分處設置體檢室，提供民眾駕駛執照體格檢查服務，免除市民於醫療院所及北區分處間往來奔波之苦，93年12月1日因各市立醫院整併為聯合醫院，體檢室改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派駐。由此可知，士林監理站內聘請醫療院所駐點辦理體檢業務，其政策初衷係基於行政革新，所為之便民措施。

(四)經核，國內醫療院所雖逐漸普及，惟就考照民眾之立場而言，監理機關如空間場地設施足夠，且依法協調醫療院所於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不啻為「便民措施」，尤其對位處偏鄉地區之民眾而言，更係如此。所謂「與民爭利」之聲音，是否為有意經營私立體檢代辦所之業者所發，不無疑義。「便民服務」、「與民爭利」兩者間如何權衡，容有討論空間。至於協調醫療院所於監理

站內設置體檢室派駐醫護人員提供體檢體測服務，此與監理機關直接聘僱醫護人員辦理體檢體測，尚有不同，臺灣省議會84年間決議取消監理所(站)體檢服務之考量因素及時空背景，宜再詳加釐清，妥為斟酌。而陳情信所謂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爭議，則屬技術性問題。究宜否因地制宜，由各地監理所(站)評估當地交通便利條件及所需辦公空間設施，決定是否協調醫療院所駐點設置體檢室，使考照民眾有多重選項，自行評估是否於監理站內進行體檢檢測，宜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評估政策利弊得失，予以妥處。

五、袁國治為簡任11職等機關首長，其利用人頭掩飾，與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私下收取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包括診所盈餘分紅、中油捷利卡及茶葉等，另涉嫌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收受○○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業者交付之10萬元。核其行為，已明顯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法務部允應督促權責政風單位注意裁處時效，迅速完成調查，依法裁罰，以端正風紀，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違反者，依第16條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第17條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5條規定，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

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由法務部處罰。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4條第2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向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第12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依第14條第2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三）袁國治擔任北市所所長，為職務列簡任11職等之機關首長，其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及李○章等人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收取40%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171萬2千元，並收受價值1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8千元之茶葉10罐等饋贈，上開事實，袁國治於司法偵審中（參見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2年7月13日調查詢問時，均不為否認，僅辯稱無對價關係。又其於「○○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中，涉嫌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收受王○

璋交付之10萬元，該違法事實其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明確自白在案，其後雖於臺北地院審理時翻供否認，辯稱係因不堪羈押而為不實或錯誤自白，惟經該院勘驗偵訊光碟，並審酌相關人員供述內容及袁國治與王○璋通聯監聽譯文，袁國治明顯異常關切王○璋申請案，且於相約前往王○璋所經營永○公司會面當日，王○璋確有交代其胞姊因袁國治要來公司而於當日提領10萬元現金，王○璋復無法提出該筆款項用於他處之確切證據等諸多資料綜合研判，認定袁國治所辯，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參見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59號刑事判決）。

- (四)經核袁國治之行為，已明顯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款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規定。法務部允應督促權責政風單位注意裁處時效，迅速完成調查，依法裁罰，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風紀，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並就袁國治以插乾股方式不當獲得士林○○診所40%股權部分，確實研議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移送機關交通部。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 六、調查意見及附表一至五，除袁國治等4名涉案公務員，其餘人員依法隱匿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附表一、「士林○○診所案」黃○利、李○章、黃○發及北市所駕管
科科長蔡○○等人於偵審中之證述

編號	證述內容
1	證人黃○利於109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聯合醫院體檢代辦所(即陽明院區)確定要從士林監理站離開時，袁國治有打電話跟我說此事。然後我就去找李○章，說士林○○診所以後每個月還要被稽核，之後也要跟北市所續約，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而且袁國治幫了這個忙，我們也要表示一下，不能說幫了忙後過河拆橋，於是我就跟李○章商量，診所的獲利40%給袁國治，我與李○章各分30%，李○章同意，袁國治等於是於是在士林○○診所插乾股等語(見他三卷第763、764頁)。
2	證人李○章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證稱：我和黃○利一起到袁國治的辦公室，我已經忘記是何人提議要提供袁國治40%士林○○診所的股份，袁國治不用拿錢出來，他可以分得40%，等於他可以加速士林○○診所取得北市所代檢之流程，所以給袁國治40%等語(見廉一卷第661、666頁)，復於109年4月9日偵查中證稱：袁國治負責幫忙加速診所之設立，讓診所取得體檢代檢所之資格。袁國治可以幫的忙是北市所所有的業務都由他負責執行，而且袁國治會交待下面的承辦公務員趕快去處理申請案，在107年1月袁國治辦公室，袁國治自己說無償取得40%股份等語(見偵一卷第210、213頁)。
3	證人李○章於109年3月31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我和黃○利曾於107年2月前，一起到袁國治位在台北監理所的辦公室，由黃○利向袁國治報告診所籌備進度，袁國治就非常熱心積極幫忙，會督促監理站的職員儘速簽辦公文，所以在短短的期間不到半年內就能夠成立完成，如果袁國治沒有積極幫忙，申請作業至少還要延半年才能成立，以診所一個月最低開銷25萬元來計算，這樣就可以省掉150萬元，以此計算袁國治的貢獻比我和黃○利兩位實際出資的還要多，當初如果沒有袁國治的幫忙，診所不可能那麼快成立，所以才會分給他那麼高的利潤等語(見廉一卷第538頁)，復於109年4月9日偵查中證稱：因為袁國治的作用就是要縮短設立的時間減少成本，後來也確實時間很快就設立成功，從106年12月開辦至107年2月就取得代檢所之資格，時間是很快的。開辦費用就是我和黃○利

	兩個人負責，袁國治不用出任何的錢，他負責趕件等語（見偵一卷第210、211、213頁）。
4	證人即士林監理站考驗股股長林○○於偵查中亦證稱：○○診所申請核准的程序，在1月29日之前，也就是士林○○診所送件後，袁國治有透過站長或駕照管理科科長告知我們這個案子是否已送件，問我們這個案子是否有在處理了，對於這種關切的案件，所長已經關切，我們就會比平常的時間更短去處理，不能讓它按正常程序去跑等語（見他三卷第74頁）。
5	證人黃○利於109年3月4日偵查中證稱：我跟李○章在士林○○診所正式營運前，去跟袁國治說如果他願意幫忙，在他不用出資的情況下，我們願意給他診所盈餘的40%，請他讓聯合醫院體檢代辦所離開，以後診所與監理所續約也請他多幫忙，診所的稽查當然也是要請他協助。我確定他有講就用陳情函的方式。有一天袁國治來我的駕訓班拿他手寫的陳情函給我，我就叫我兒子打一打寄出去，我在寄出去之前的確有打電話跟袁國治說我要寄出去了，我所說的不是為了陷害袁國治，我是照實陳述等語（見他卷三第776、777頁），復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稱：陽明院區在監理所駐點，對士林○○診所會造成業務瓜分，利潤就會被瓜分，我們願意分紅40%給袁國治，是因為監理所人員會來督導，所以需要仰賴袁國治的人脈讓體檢代辦所比較好經營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196、198頁；判決書第11頁誤植為「卷三第頁」）。
6	證人黃○發於109年3月3日偵查中證稱：一般來說陳情案主管機關可以不受理，如果這個案子成立需要有人重視這個案子，當初認為沒有袁國治，陽明醫院就不可能被公開討論，並讓它離開士林監理站，所以讓袁國治拿40%，因為監理體系是很封閉的。所以，初期就有討論會讓袁國治插乾股，就是袁國治40%，我們黃家和李家各30%等語（見他三卷第588至591頁），復於109年6月11日偵查中證稱：106年12月前，袁國治、黃○利、李○章3人就有達成協議，要讓袁國治無償取得士林○○診所的40%股份，袁國治主要負責的部分是要負責受理關於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駐點在士林監理站的陳情案，所以我們就希望透過給袁國治40%士林○○診所乾股的方式，讓袁國治來積極處理這個陳情案。後來在107年2月13日我寫陳情書，這個

	<p>時間點應該是士林○○診所已經取得北市所核准的代檢所資格後，袁國治就馬上寫了陳情書的底稿給我參考，讓我馬上寫陳情書寄至北市所。我也是照他原本的意思去修改，我只有加了一段就是否依採購法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加上論述，其他內容大致上是援用袁國治的內容，我知道袁國治有召開內部會議，他們內部有進行討論，後來也確實依我們當時的想法，也就是將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在士林監理站內的體檢駐點驅離等語(見偵一卷第730至733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就我得知的訊息應該是給袁國治40%股權換取請他驅離陽明院區的任務達成，原則上陽明院區沒有離開士林監理站，診所就不可能獲利，所以有絕對裁量的人就是袁國治這邊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179頁；判決書誤植為「卷三第179頁」)。</p>
7	<p>證人即北市所駕管科科长蔡○○於109年3月3日廉政官詢問時證稱：聯合醫院確實因上開陳情書陳情內容才遭北市所撤點，我於107年2月14日接獲上開檢舉信，大約4至5天就先行回覆陳情人表示北市所會研議陳情內容，之後我就請管理科同仁查詢上開陳情內容是否屬實，我再向副所長曹○○報告，曹○○聽完後，找我一起去跟所長袁國治報告上開檢舉內容，當時我有向袁國治提出上開陳情內容第2點確實只剩士林監理站有這樣的駐點情形，第3點在執行上有困難，袁國治聽完後，就決定將聯合醫院的駐點撤離北市所士林監理站等語(見他三卷第39、40頁)，復於109年3月3日偵查中證稱：我第一次跟袁國治報告陳情案，袁國治當下沒有馬上做決定，袁國治叫我們多方研議了解，隔一、兩天後，我有再去跟袁國治報告，袁國治當時才聽完我的分析之後表示說，既然有陳情書上所寫的爭議，那就全面退出等語(見他三卷第53頁)。</p>
8	<p>證人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07年3月1日到10月31日任職於士林○○診所，我沒有做過出納會計工作，我在診所是負責應該一般人可以做的收入、支出的流水帳，袁國治實際上沒有來診所上班，我不是很瞭解誰是診所負責人，後來因為其他股東對我呼來喚去，我不習慣就離職等語(見臺北地院卷四第264、266、267頁)。</p>

註：上開證述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判決袁國治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10頁至第13頁)。

附表二、袁國治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摘要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1	<p>107年8月31日袁國治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A(袁國治)：我跟你講是禮拜一(9月3日)要到你們那邊嘛？</u><u>B(黃○利)：對，禮拜一下午。</u><u>A(袁國治)：禮拜一下午喔，我已經交代了，必要的時候我繞過去看一下」</u>(見廉四卷第265頁)</p>
2	<p>108年2月1日袁國治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A(袁國治)：那個案子已經到我桌子上了，我問你一下，那個，開春就是2月11號上班第一天去看，你ok嗎？</u><u>B(黃○利)：ㄟ。</u><u>A(袁國治)：你們準備好了沒有？</u><u>B(黃○利)：是準備好了，可是那天在考試。</u><u>A(袁國治)：那天在考試，那你認為哪一天比較恰當，我就批哪一天。</u><u>B(黃○利)：ㄟ，考試如果不影響，也可以呀，那個只是，現在只是那個就是從我們那個那個，等於也算籌設的那個意思而已呀。</u><u>A(袁國治)：阿你認為哪天？第一天還是第二天？</u><u>B(黃○利)：不然第二天好了，第二天。</u><u>A(袁國治)：第二天我可能會有一個會議，我看看我的會議再挪一下好了，我看第二天下午好不好？下午2點。</u><u>B(黃○利)：可以可以，好好。」</u>(見廉四卷第299頁)；108年2月1日袁國治與李明正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A(袁國治)：我是說你們那個有一個案子簽到我這邊，就是○○港那個時效的案子，有沒有。</u><u>B(李明正)：是。</u><u>A(袁國治)：就是11號上班，12號下午2點，你就去主持那個會勘，就盡快幫他們處理。」</u>(見廉四卷第299、300頁；判決書誤植為「第299、230頁」)</p>
3	<p>108年5月27日袁國治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B(黃○利)：那要開那個班主任會議這樣子，可不可以改個時間這樣子？</u><u>A(袁國治)：那個班主任叫你兒子來開就可以了，沒關係，叫你兒子來開就可以了，有什麼關係。</u><u>B(黃○利)：因為我想說有一些話，推一些議案，就是像現在整個要談到漲價的問題，還大致上是可以接受，那有一些管理辦法不是很那個，很合乎目前的狀況，想說大家提出來討論一下來推一下這樣子。</u><u>A(袁國治)：那你幾號回來？</u><u>B(黃○利)：3號下午回來。</u><u>A(袁國治)：3號下午回來，你的意思是說改4號？</u><u>B(黃○利)：對。</u><u>A(袁國治)：他們已經發出去了嗎？</u><u>B(黃○利)：發文早上接到。</u><u>A(袁國治)：要不然我明天叫他們更正一下，就延後一天4號，好吧，我明天早上叫他們更正一</u></p>

	下4號，我就說我3號有事，叫他們改4號好了。B(黃○利)：好，是是。A(袁國治)：好啦，就改4號好了。B(黃○利)：好，謝謝。」(見廉四卷第315頁)
4	108年8月6日袁國治與黃○利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B(黃○利)：那個職業的，我那個職業的有在您那邊嗎？職業的那個要。A(袁國治)：我還沒看到捏。B(黃○利)：昨天基隆站都已經送到那個。A(袁國治)：所裡嗎？B(黃○利)：對對對。A(袁國治)：我還沒看到，我等一下幫你問一下。」、「A(袁國治)：那個我剛剛才追到這個，我現在已經批掉，就把他報局了報局了，應該很快就會下來。B(黃○利)：謝謝，好，謝謝。」(見廉四卷第321頁)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袁國治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19頁至第22頁)。

附表三、袁國治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內容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1	<p>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47分許，袁國治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B(李○章)：我們那個承辦是說小車先看，以後再看大車這樣。</u>A(袁國治)：這是哪裡的承辦？B(李○章)：臺北市的，我們所裡面的。<u>A(袁國治)：你說大車不看是吧？</u>B(李○章)：對，大小車就一起看嘛，你今天已經去了那麼遠嘛，抽查記錄就把他一起做一做就好了，那你改天如果要加強看就都可以阿！隨時可以阿。<u>A(袁國治)：好好好，那個我來聯絡一下。</u>B(李○章)：好，謝謝謝謝。<u>A(袁國治)：那還要分大小車嗎？好，我打電話給科長叫他處理一下。</u>」(見廉四卷第343頁)；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50分許，袁國治與蔡○○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A(袁國治)：我問你喔，你們今天有到○○隆去抽查，那個抽查的性質是什麼？</u>B(蔡○○)：沒有，就是上次派督考前的抽查，我們是配合基隆站規劃的，配合業務科我們去看。<u>A(袁國治)：好，我跟你講，他的意思是說既然抽查的，就大小車一起查吧。不要說今天只看小車，下次再看大車，能不能大小車一起看？</u>B(蔡○○)：好，我聯繫一下，好。」(見廉四卷第343頁)</p>
2	<p>107年5月7日上午10時53分許，袁國治與李○章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A(袁國治)：剛剛我問了，難道你們的派督考大小車有分開嗎？</u>B(李○章)：是沒有分開阿。<u>A(袁國治)：沒有分開，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剛剛已經交代了，就是能一起看就一起看。</u>」(見廉四卷第344頁)，107年5月7日上午11時43分許、袁國治與蔡○○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u>B(蔡○○)：我剛剛瞭解了一下，確實業者當初他說大小車要一起送，因為我們這個，依照管理辦法第41條，就是說他規定就是說要小型車派督考獲准以後，才能申請大車的派督考，那沒關係，就是說我們現場跟同仁講說，我們今天先幫他看，有相關問題，我們請他先行改善，但是我們把相關資料報請總局，因為總局他會複勘，變成說總局會不會堅持一定要小型車過後，才能申請大車，就不是我們做處理的，但是我們還是先幫他看這樣子。</u>A(袁國治)：好，看看啦，跟總局講一下，如果可以的話就一併吧。」(見廉四卷第345頁)</p>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袁國治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24頁至第25頁)。

附表四、袁國治與王○璋通聯對話譯文內容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1	<p>108年1月16日袁國治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所長所長，是。B(袁國治)：我跟你講喔，我問了喔，那個○○的案子，現在是新北交通局還沒有回來呀。A(王○璋)：對啊，因為就是那個林小姐跟我們小魏說要等到過年後啊，阿現在還在陳阿...(聽不清楚)。B(袁國治)：沒有沒有，因為東西主動權不在我手上，我剛找來問了。A(王○璋)：這樣子喔。B(袁國治)：他說現在主動權在新北，新北回來，我就可以馬上做啊。A(王○璋)：新北回來就可以馬上做？B(袁國治)：對對對，阿新北壓力，你看是催一下還是怎樣？A(王○璋)：新北那是交通局耶。B(袁國治)：我知道呀我知道呀，就是我們去問他的，我有叫我的同仁，我說打個電話給新北吧，跟他們講一下，就是說這個案子請他們快一點，因為現在卡住的不是我這邊，是新北交通局的文還沒有回。A(王○璋)：好好，那我知道了，知道了。B(袁國治)：OKOK。A(王○璋)：我去新北問一下好了。B(袁國治)：對對對，稍微要催那邊一下啦，阿我這邊是沒有問題。A(王○璋)：所長謝謝。」(見廉四卷第397頁)</p>
2	<p>108年1月24日袁國治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喂，所長。B(袁國治)：ㄟ，那個○○的案子，我今天問了，禮拜一的下午會去現場勘啦，文已經收到了，那他們跟你們敲時間，就說明天，說禮拜一，那個現場勘完了以後就會核了。A(王○璋)：OK好啊，我知道了。B(袁國治)：我看○○，你那邊，我明天下午好不好？明天下午去你那裡坐一坐，明天下午你有在嗎？A(王○璋)：等一下，我看一下，明天下午，好明天下午可以啊。B(袁國治)：明天下午兩三點好了，我再過去坐一下。A(王○璋)：明天過來，打個電話給我。B(袁國治)：好明天下午，因為明天早上我要到局裡開會，所以說看了一下時間，應該是明天下午我還OK，就過去聊一下好了。A(王○璋)：能提早就提早。B(袁國治)：你說什麼？A(王○璋)：所裡出來之後，你能提早就提早，一兩點都沒關係，好不好？B(袁國治)：一兩點趕不上，因為局裡的會大概要開到12點半。A(王○璋)：好，好啦。B(袁國治)：我差不多兩點從這裡出發。A(王○璋)：好OK，兩三點好，OK。B(袁國治)：OKOK，好辦辦。」(見廉四卷第397、398頁)</p>

3	<p>108年1月25日下午2時15分許至29分許，袁國治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喂，所長。B(袁國治)：ㄟ，我現在出發。A(王○璋)：現在出發是不是？B(袁國治)：ㄟ。A(王○璋)：好，那我在公司等你。B(袁國治)：好好，你在公司嗎現在？A(王○璋)：我現在到公司，10分鐘就到啦。B(袁國治)：好好，那我現在出發，OK。A(王○璋)：辦辦。B(袁國治)：好辦辦。」、「A(王○璋)：喂，所長。B(袁國治)：我到囉。A(王○璋)：好，我上去，我上去。B(袁國治)：你在哪？你在哪？A(王○璋)：我現在在後面，我要坐電梯。B(袁國治)：那我就在樓下等你囉。A(王○璋)：嗯，你要不要上來？B(袁國治)：我要上去坐阿，阿你還沒到阿，不是嗎？A(王○璋)：我到了我到了。B(袁國治)：喔，你們在幾樓？A(王○璋)：4樓4樓。B(袁國治)：4樓，OK，好。」(見廉二卷第445頁)</p>
4	<p>108年1月31日袁國治與王○璋通聯之監聽譯文記載略以：「A(王○璋)：所長。B(袁國治)：恩，那個我跟你講一下，那個○○的案子我已經批准了，就是10年268個位置，對，就這樣。A(王○璋)：謝謝，謝謝你。B(袁國治)：今天文就發出去了，等他10年。A(王○璋)：辛苦了，辛苦了。B(袁國治)：等他10年。A(王○璋)：辛苦了。B(袁國治)：10年然後，對，我已經批了、批了，高興很大吧。A(王○璋)：好，謝謝所長，謝謝。B(袁國治)：有沒有什麼事？沒事吧？A(王○璋)：沒事沒事，新年快樂啦，哈哈。B(袁國治)：喔，OK，OK，好好。A(王○璋)：謝謝。B(袁國治)：好好，辦辦。A(王○璋)：辦辦。」(見廉四卷第398頁)</p>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袁國治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34頁至第36頁)。

附表五、○○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相關人員於偵查中之證述

編號	監聽譯文內容
1	<p>證人連○○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科长，負責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的設置申請，業者提出向我們申請，我們會針對停車場的地點，函詢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會敲定會勘的時間，邀請業者、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當下就決定會勘結論，並做出會勘記錄，並將會勘記錄發給出席單位詢問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會准許設置。我記得有一次我去袁國治的辦公室處理別的公務，袁國治有問我○○公司如果有申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如果有符合規定的話，能快一點就快一點。我當時回說我回去查一下案子遞進來了沒。我後來確實有詢問股長周○○或其他承辦人○○公司是否有遞案進來，如果有的話符合規定就趕快幫忙處理趕快簽辦，又隔了兩週左右，我又去袁國治辦公室洽公，他又問我○○停車場的案子目前進度為何，我就回說要再回去查，袁國治任內期間，對於我們單位負責的每一件運輸業的停車場設置，都不會特別交代快一點或關心進度，我不知道袁國治為何特別關心○○的申請案件等語(見他三卷第31至33頁)。</p>
2	<p>證人周○○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第一股股長，有次在袁國治的辦公室，因為我有其他的事情向他報告，報告完畢，袁國治就有特別提到○○設立停車場的這個案子，並且跟我說，這個案子是○○自己的土地應該沒有問題，要我加速辦理。第二次是在108年1月22日之前，這次我是跟科長連○○開會時，連○○有接到所長辦公室的通知訊息，要他下樓到袁國治的辦公室，連○○上來後就說，所長在問這個案子進行到哪邊，要我去了解，我記得我當時是去找承辦人江○○問案件的進度，江○○就告知我案子還在新北市政府還沒有回來。第三次是改由林○○承辦，一樣也是在1月22日之前，這次科長叫我和林○○，說這個案子要在農曆年前完成，這個案子應該是所長有交待要在農曆年前完成，因為<u>連○○科長從來不會因為案子的事催我們，只有袁國治所長才會催我們</u>，我們就訂在108年1月28日會勘，因為<u>袁國治有說要在農曆年前完成，會勘還要製作會勘紀錄，還要請參與會勘的各單位表示意見，有一段的時間流程，所以我們才會趕在1月28日辦理會勘，否則不可能在農曆年前完成，其他的案子並不會這麼趕。另外，在1月28日上午會勘完，</u></p>

	<p>一樣也是所長有交待這個案子要在農曆年前完成，科長有特別交待要趕快把會勘紀錄做出來，所以才有交待林○○，如果不馬上做出會勘紀錄，就無法在農曆年前完成。再來，將會勘紀錄發給各單位表示意見，一般來說，也是給一星期的時間，不會只給3天，會只給3天也是因為要趕在農曆年前完成，就該○○停車場設立案，與我們一般辦理其他業者之停車場設立案，有明顯的遭受上級長官要求我們加速辦理等語(見偵一卷第439、440、442頁)</p>
3	<p>證人林○○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北市所運輸管理科第一股約僱人員，我在108年1月22日上簽的當天或前一天才接到○○公司停車場這個業務，在此之前，江○○已完成書面的審查，我知道這個案子因為長官交給我時有說，案子在新北市審核時有缺資料，但補齊了，所以可以上簽進行會勘。我在108年1月22日上簽的前幾天，我有接到一位自稱魏先生的業者打來的，他在電話中稱，○○停車場現在案子移給你，我過年前是否可以拿到核准，有跟魏先生表示不可能在過年前，我會這樣回答他，因為江○○在跟我交接時，沒有跟我說這件需要加快辦理，另一方面我也沒有了解這個案子進行的進度，就算是已經完成書面審查，後續還要進行會勘，會勘也不一定一次就通過，之後還要製作會勘紀錄並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也不太可能在當年的過年前核准，所以我在電話中就這樣回他。後來，在108年1月22日我上簽的當天，科長連○○有找我和周○○股長，就有特別跟我說這個案子必須要在農曆年前把公文核准，最後這個案子我看公文是在108年1月31日，即農曆年的前一天核准。1月22日是股長或是科長有告知我要上簽辦理會勘，會勘的時間訂在108年1月28日，也是股長或是科長有跟我說的，後來，1月28日上午我有到現場進行會勘，這件的會勘紀錄在當天的下午就做出來了，一般的案件會勘紀錄也不會早上會勘，下午就做紀錄，一樣也是股長有特別交待我當天下午就要製作。1月29日我就把做好的會勘紀錄函發給有參與會勘的單位及業者，請大家對我做好的會勘紀錄表示意見，並且將表示意見的時間訂在108年1月31日之前，這個案子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時間只有3天，但我承辦的另外一個案子一般來說會給大家一星期即7天的時間表示意見，所以這個案子給大家表示意見的時間也比較短。另外在，108年1月31日連○○科長有問我各單位表示意見的狀況，因為公文上給各單位表示意見的時間是在1月31日</p>

<p>，科長還有要求我主動打電話到各單位有無意見要表示，我記得我有打了一兩個單位，後來在1月31日當天下午就依科長的要求，上了核准的簽呈，當日就經過袁國治批核通過。就該○○停車場設立案，與我們一般辦理其他業者之停車場設立案，有明顯的遭受上級長官要求我們加速辦理等語(見偵一卷第439至442頁)。</p>
--

註：上開譯文內容為本案臺北地院認定袁國治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參見判決書第29頁至第31頁)。